

勞工顧問委員會
在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會議上所作出的決定

I. 修訂《颱風或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守則》

為進一步保障戶外工作的僱員於雷暴期間在空曠地方工作的安全，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審議一項修訂《颱風或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守則》的建議，要求僱主若雷暴警告在工作時間內發出、及有僱員可能遭受雷電擊中時，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安排僱員立即停止工作，並到安全地方暫避。

勞顧會同意這項修訂建議。

II. 釐清《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的建議

勞顧會審議一項釐清《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的建議。這些修訂建議包括：

- (a) 清楚訂明在受傷僱員為申索僱員補償或損害賠償而提出的法律訴訟中，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下稱管理局）可就僱主須承擔的法律訴訟費用提供援助，但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有關僱主有權根據有效的僱員補償保險單獲得彌償該筆法律訴訟費用；
 - (ii) 有關僱主已向管理局支付了徵款；
 - (iii) 在 2004 年 4 月 1 日之前，有關的承保人已根據《僱員補償援助條例》被公布為無力償債；
 - (iv) 管理局已決定就有關的個案所須支付的僱員補償/損害賠償提供援助；以及

- (b) 修訂第 46A(8)條，以澄清如有承保人在保險公司（僱員補償）無力償債計劃^{見註}開始運作前被公布為無力償債，即使僱主在該日期後才被裁定有法律責任支付僱員補償/損害賠償，則《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的條文仍會繼續適用於有關的意外個案。

勞顧會通過這項釐清建議。

^註 於2003年2月成立的保險公司（僱員補償）無力償債計劃是由保險業負責營運的行政計劃，經費來自承保僱員補償保險單的承保人所繳交的徵費。保險公司（僱員補償）無力償債管理局已於2003年4月起開始收取徵費，當計劃於2004年4月1日開始運作後，如有承保人於該日或以後宣告無力償債，則計劃會向受影響的個案提供保障。